

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扬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扬教工委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杏坛先锋”党建 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全市教育系统“杏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扬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扬州市教育局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20份

全市教育系统“杏坛先锋”党建品牌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引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聚焦教育改革发展开拓创新、发力奋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杏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通过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引导广大党员教师自觉扛起中坚担当、争做中流砥柱，锻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杏坛先锋”队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扬州教育实践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人才智力支撑。

二、品牌内涵

1.争做“办学治校”先锋：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这一目标，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落实党组织书记（校长）每学期为师生上一节思政课、挂钩联系党支部、谈心谈话等制度，在团结带领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提高办学治校水平、抓好师德师风廉政教育

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争做“教书育人”先锋：围绕“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这一目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我为群众办实事”“双培养”“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等制度，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学教研传帮带、课堂提质增效、关爱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主动服务学生家长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争做“引路润心”先锋：围绕“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这一目标，严格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我是党课主讲人”制度等，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四个引路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争做“同心奋进”先锋：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这一目标，发挥“党建带团建带群建”优势，用好“党建+”模式融合推进团委、妇联、工会、统战、家委会工作，在全链条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新家教家风、服务教职员工、构建统战成长共同体、家校社协同育人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创建措施

1.明确职责定位，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

各校党组织以“一品牌一阵地”建设任务为抓手，自觉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切实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明确“抓好党建

是最大政绩”的定位，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确保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创新活动方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各基层党支部以“一案例一平台”建设任务为抓手，切实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作用。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创新“三会一课”及“党员统一活动日”形式，着力推进党支部活动载体与平台的转型升级，探索建立党员服务平台及鼓励激励机制，健全落实城乡中小学校互联互通机制，不断增强基层党支部的创造力、服务力和战斗力。

3.当好桥梁纽带，发挥党小组前沿阵地作用

各支部党小组以“一清单一典型”建设任务为抓手，发挥党小组管理灵活机动、岗位专业相近的特点，加快打造功能性党小组。按照支部统一部署，有侧重、有计划地开展“清单式”党内活动，主动服务党员、联系群众，发现、培育、宣传身边“四有”好教师党员典型，形成党小组成员思想上互学互评、工作上互帮互比的新格局，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工作深度融合。

4.强化身份意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广大党员教职员工以“一承诺一规划”履职任务为抓手，立足本职岗位，主动亮身份、晒成绩、制定三年成长规划。在承诺亮诺践诺评诺中，把个人发展和理想追求融入到教育改革发展，把“立德树人”的初心使命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在平凡岗位上踔厉

奋发、在教育改革中走在前列、在急难险重前敢于冲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四、创建步骤

从 2023 年开始，利用三年左右时间，按照“上下贯通、区域联动、各具特色”的推进要求，开展“杏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打造一支充满活力和战斗力的先锋队伍，在全市形成一批叫得响、成效好，有蓬勃生命力的党建品牌。创建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1.品牌酝酿阶段（2023 年 4 月-6 月）

各级党组织通过开展党建专题调研、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等形式，综合考虑本地本校事业发展目标、文化资源优势、教师队伍建设等实际情况，结合“书记项目”“一校一品”等，按照“依法遵章、服务大局、突出特色、务求实效、服务群众”的基本原则，开展党建品牌大讨论，确定本地本校党建品牌的名称和定位，把品牌酝酿过程变成凝聚人心和统一思想的过程。

2.品牌培育阶段（2023 年 7 月-2025 年 2 月）

坚持“有深刻品牌内涵、有明确创建思路、有丰富活动载体、有广泛社会影响”的创建标准，把党建品牌培育贯穿于教育教学日常工作之中，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紧扣“杏坛先锋”品牌内涵，以学校优势资源、难点痛点问题、党组织自身建设等为切入点，围绕“一品牌一阵地”“一案例一平台”“一清单一典型”“一承诺一规划”建设任务，进行创新构建和自主推

进。各地要采取挂钩联系、片区互动等方式，加强对党建品牌的跟踪、培育，不断提升党建品牌的水平和层次。

3.品牌推广阶段（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

各县（市、区）、功能区对本级教育主管部门打造的品牌进行总结评估，对所属学校的党建品牌邀请专家进行评审遴选，每个县（市、区）遴选报送党建品牌不少于 4 个，每个功能区遴选报送党建品牌不少于 1 个。市委教育工委将适时召开“杏坛先锋”品牌成果交流会、现场观摩会、座谈交流会等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典型经验做法，并固化成制度，放大品牌效应。

五、工作要求

1.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品牌创建意识，将品牌创建工作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相结合，与推进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结合，用新思路、新举措回应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新任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严格落实“书记抓、抓书记”工作要求，以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

2.健全机制，严格督查考核。完善落实激励机制，党务干部可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考评合格可适当计算工作量（具体由学校研究决定），确保学校党建工作有人抓、抓得好。各级党组织每年初要研究本年度党建品牌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定期掌握进度、解决问题。落实定期督查、通报、述职评议等制度，强化研究指导、动态管

理、跟踪问效，将其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书记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进行综合考评。

3.强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报道先锋教师事迹和党建特色品牌，及时推介品牌创建过程中的新做法、好经验，全面提升我市学校党建工作水平。通过对本地本校党建品牌的总结宣传，生动展现新时代扬州教育模范人物风采和事业发展成就。

为推动我市教育系统“杏坛先锋”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落地落实，自 2023 年起，各地各校品牌创建工作可与“书记项目”合并进行，请各县（市、区）、功能区和市直学校于 6 月 10 日前将本地本校《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报送至市教育局组织宣传处，联系人：陆静，联系电话：87361662。